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52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6日通过现场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健先生主持,所有监事会议成员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的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李梓洁女士、陈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根据公司职工选举结果,张洁女士当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剩余两位监事将在股东大会后选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将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简历附后)

本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李梓洁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陈国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候选人简历:
1. 李梓洁女士简历:1996年出生,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拥有高级企业合规师证书,高级企业法律师执业证书。自2020年10月入职,担任公司法务助理,2022年1月起任法务主管,2022年7月起兼任合规专员。

2. 陈国先生简历:1989年出生,毕业于延边大学,自2011年8月入职,担任项目技术负责人。2013年9月起担任合约部副经理,2018年起担任合约部主管。

3. 张洁女士简历:1982年1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本科学历,拥有经济师(中级)职称。曾历任三湘国际人事行政部经理、大华集团人事行政部主管。自2021年2月起加入公司,任人事主管。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30%。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将采取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超过36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1)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派发股利情形,则对前期交易的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 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即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仓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报期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授权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次授权的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经公司股东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提名张杨先生、王志远先生、张群女士、周健先生、魏雅芳女士、周坚先生、蒋翔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魏雅芳女士、周坚先生、蒋翔翔先生为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名单也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简历附后)

本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张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经股东沙正勇先生推荐,提名王志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魏雅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蒋翔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通过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股权激励实施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场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普通股总股本的30%。

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将采取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自然人或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超过36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 定价方式或价格区间
(1)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派发股利情形,则对前期交易的价格按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2)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4. 限售期
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即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投资者),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 募集资金金额与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未分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 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具体内容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包括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变更、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在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新增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仓和上市等相关事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回报期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授权新的小额快速融资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四、本次授权的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有效期内。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经公司股东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提名张杨先生、王志远先生、张群女士、周健先生、魏雅芳女士、周坚先生、蒋翔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魏雅芳女士、周坚先生、蒋翔翔先生为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名单也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简历附后)

本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张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经股东沙正勇先生推荐,提名王志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魏雅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蒋翔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及线上同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6月6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部分董事以线上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周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临近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同时,经公司股东推荐,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现提名张杨先生、王志远先生、张群女士、周健先生、魏雅芳女士、周坚先生、蒋翔翔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魏雅芳女士、周坚先生、蒋翔翔先生为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决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候选人名单也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选举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简历附后)

本议案的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张杨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经股东沙正勇先生推荐,提名王志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魏雅芳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坚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蒋翔翔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张群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4.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6.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7.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8.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9.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0.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1.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4.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5.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6.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7.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8.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9.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0.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1.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7.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8.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9.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0.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1.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2. 经控股股东推荐,提名周健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